

第七梯次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補考試題

科目：專利法規

考試時間： 2 小時

甲、測驗題：（50 分）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以下就專利權人請求民事上損害賠償之敘述，何者錯誤？

- （1）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以使公眾知所尊重，怠於為此項標示者，專利權人即不得請求民事上之損害賠償。但侵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不在此限。
- （2）專利權人請求民事救濟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亦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3）鑑於專利侵權除將造成專利權人財產上之損失外，其商業上之信譽亦常因此而遭受到損害，為保障專利權人之商譽，專利法特別規定專利權人就其因侵權所致之商譽損失，亦得請求損害賠償。
- （4）懲罰性損害賠償具處罰之性質，目的在報復、嚇阻及懲罰故意之侵權行為。我國現行專利法並無懲罰性損害賠償之規定。

- A、（4）。
- B、（2）（3）。
- C、（1）（2）。
- D、（1）（4）。

2、以下就專利權特許實施之敘述，何者正確？

- （1）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特許實施之事由，以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為限。
- （2）特許實施權，不妨礙他人就同一發明專利權再取得實施權。
- （3）現行專利法對於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皆有專利權特許實施之規定。
- （4）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特許實施。

- A、（1）（2）。
- B、（2）（3）（4）。
- C、（3）。
- D、（1）（2）（4）。

3、以下就專利權撤銷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現行專利法對於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皆有舉發撤銷及職權撤銷規定。
- B、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 C、因撤銷專利權亦為行政處分，為保障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權益，是否撤銷確定，應俟未有其他行政救濟程序或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方為撤銷確定。
- D、原新式樣專利權撤銷者，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應一併撤銷。

4、以下何者非屬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事由？

- A、專利權人拋棄。
- B、未於申請日起3年內，申請實體審查。
- C、未於法定期限內繳納第2年以後之專利年費。
- D、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

5、以下有關專利實體審查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申請專利之發明在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則認定該發明可供產業上利用，具產業利用性。
- B、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喪失新穎性。所謂「申請前」，指「申請當日之前」，不包括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則指優先權當日之前，不包括優先權日。
- C、所稱之刊物，指以公開發行為目的，而以文字、圖式或其他方式載有技術或技藝內容的傳播媒體，該刊物僅限於國內刊物，發行地限於國內。
- D、發明雖具備新穎性，惟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即認定不具進步性。

6、以下有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敘述，何者正確？

- (1)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性質，屬於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提起行政爭訟。
- (2) 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3) 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因此，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作成，審查人員不必具名。
- (4) 新型專利權人，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而行使權利，推定為無過失。

- A、(2) (4)。
- B、(1) (4)。
- C、(2) (3)。
- D、(1) (2)。

7、以下有關發明人、創作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發明人係指實際進行研究發明之人，創作人係指實際進行研究創作新型或新式樣之人。
- B、發明人或創作人必須是自然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表示權係人格權之一種。
- C、發明人或創作人須係對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技術特徵具有實質貢獻之人，當申請專利範圍記載數個請求項時，發明人或創作人並不以對各該請求項均有貢獻為必要，倘僅對一項或數項請求項有貢獻，即可表示為共同發明人或創作人。
- D、使用他人所構思之具體技術手段，實際製造物品或其部分元件之人，因對物品之製造具有貢獻，仍屬共同發明人或創作人。

8、以下有關國際優先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得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國內專利申請案種類，包括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三種。
- B、得據以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外國基礎案之資格，必須為在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
- C、所謂在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係指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業經申請人在外國第一次依其所屬國之規定，提出形式上具備法定申請要件之申請，並經該外國政府受理且能確定取得申請日者而言。
- D、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與在國內之申請案必須為相同發明。判斷是否為相同發明時，係以後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與基礎案之申請專利範圍進行比對。

9、以下就專利權的性質及特性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專利權屬於有體財產權，具有時間性、地域性、排他性。
- B、專利權屬於不動產，具有實體性、地域性、排他性。
- C、專利權屬於無體財產權，具有時間性、地域性、排他性。
- D、專利權屬於動產，具有物權性、實體性、地域性、排他性。

10、專利法有規定發明人或創作人、專利申請權人、專利權人、雇用人及出資人等之相關權益。以下就其相關權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發，其專利權之歸屬雖未約定。但出資人仍得實施其發明、創作。
- B、非職務上之發明創作，受雇人係利用雇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創作。
- C、職務上之發明創作，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 D、專利權受侵害時，發明人或創作人得以發明人或創作人之資格，訴請損害賠償、排除侵害及防止侵害。

11、甲於92年3月26日以「生物可降解性雙重密度過濾香煙」（下稱本案）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日為92年3月26日，案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於98年5月7日再審查核准審定，准予專利。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1) 本案審定書於98年5月11日合法送達，甲於98年8月20日申請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專利專責機關應以本案因已逾繳納期限，處分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惟在未處分之前，本案具有暫准之效力。
- (2) 本案審定書於98年5月11日合法送達，甲於98年8月11日申請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專利專責機關於98年9月21日公告，本案專利權期限屆滿日為118年9月20日。
- (3) 本案審定書於98年5月11日合法送達，甲於98年8月11日申請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專利專責機關於98年9月21日公告，本案專利權期間為98年9月21日至112年3月25日。
- (4) 本案審定書於98年5月11日合法送達，甲於98年8月11日申請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專利專責機關於98年9月21日公告，本案第二年年費應於99年9月20日前繳納。

- A、(2) (3) (4)。
- B、(1) (2)。
- C、(1) (2) (3)。
- D、(3) (4)。

12、有關專利相關申請程序，專利專責機關歷來審查程序，皆係以申請人之簽章與該案卷存是否一致，形式確認申請人之意思表示是否為真正。惟不論申請類別，皆必須調卷審查簽章是否一致，不僅耗費相當大行政成本，且從申請人角度而言，從送件申請至專利權消滅為止，對專利專責機關所有相關程序，皆必須使用相同之簽章，不僅不便民，且具有不可期待性。專利專責機關為加強便民，減少不必要之行政查核，因此，僅針對少數申請事項，要求必須簽章與該案卷存一致。以下何者非屬簽章必須一致事項？

- A、主張國內優先權，先、後申請案申請人簽章。
- B、申請審查中、未核准、異議、舉發等案之閱卷。
- C、申請提早公開。
- D、申請信託登記。

13、以下就早期公開制度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申請人得依專利法規定，申請提早公開而不可申請延緩公開其申請案。
- B、主張國內優先權者，其先申請案自申請日起滿15個月，雖視為撤回，惟該先申請案仍會依法公開。
- C、由於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18個月後，除法定不予公開外，應將該

申請案公開之。因此，如未於申請日起3年內申請實體審查，該發明專利申請案，雖視為撤回，並不影響該公開程序。

- D、主張複數優先權，撤回優先權主張，致申請案的最早優先權日變更或無優先權日時，公開期限應自變更後的最早優先權日或申請日之次日起算。

14、以下有關分割申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新型為原申請案處分）前為之。
B、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C、申請案一旦分割後，即使原申請案嗣後撤回、放棄、不受理或撤銷，仍不影響分割案之效力。
D、分割案再經分割之分割案，如符合分割申請之要件者，以申請分割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15、專利法令及審查基準有關「送達」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 A、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8項規定，申請人得檢附委託書，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
B、送達代收人應受送達之住、居所，得以郵政信箱作為收受文件送達之處所。
C、2人以上共同提出專利申請時，倘已指定文件應受送達人者，專利專責機關向該應受送達人送達，並以該應受送達人收受送達時即已發生送達之效力。
D、申請讓與申請權登記，讓與人或受讓人得單方申請，因此，送達時，以申請人作為應受送達人。

16、專利審查實務上，申請案經實體審查第一次所為之審定者，稱為「初審」審定，初審審定為不予專利之審定者，如有不服，可提起再審查。故專利法對於專利申請案之審查，區分為「初審」及「再審查」二個審級，均由專利專責機關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以下就再審查之敘述，何者正確？

- (1)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皆有再審查之適用。
(2)申請再審查之法定期間為30日。
(3)對於初審審定為不予專利之審定者，如有不服，可提起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4)再審查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A、(1)(2)。
B、(2)(3)。
C、(3)(4)。
D、(1)(4)。

17、專利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申請人，依現行專利法規定，何種審定書或處分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 (1) 舉發審定書。
- (2) 專利權延長審查審定書。
- (3) 優先權主張不受理處分書。
- (4)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核准處分書。
- A、(2)(3)(4)。
- B、(3)(4)。
- C、(1)(3)(4)。
- D、(1)(2)。

18、依專利法令規定，以下專利案卷，僅限當事人得申請閱卷？

- (1) 審查中之更正案。
- (2) 審查中且未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 (3) 審查中之特許實施案。
- (4) 審查中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案。
- (5) 審查中之新型或新式樣專利申請案。
- A、(2)(5)。
- B、(1)(3)(5)。
- C、(3)(4)。
- D、(2)(4)(5)。

19、以下就新式樣專利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聯合新式樣專利係一件獨立於原新式樣專利之申請案，專利權人得單獨主張。
- B、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並得審酌創作說明。
- C、擬制喪失新穎性、先申請原則及單一性之概念，於新式樣皆有適用。
- D、申請新式樣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20、以下就專利標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新式樣專利之標的不包括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 B、新型專利之標的包括物品的形狀、構造或裝置，以及製造方法。
- C、發明專利之標的包括物、方法及用途。
- D、發明專利之標的包括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

21、下列關於發明專利舉發之敘述，何者錯誤？

- (1) 雖有法定事由之限制，但不問何種法定事由，任何人於均得於專利權存續期間內，提起舉發。
- (2) 專利權期滿或經撤銷後，僅限於利害關係人於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得提起舉發。

(3) 專利權一經專利專責機關為舉發成立撤銷審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4) 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A、(1) (4)。

B、(2) (4)。

C、(1) (2) (3)。

D、(2) (3) (4)。

22、依專利法規定，下列事項，何者於發明、新型均適用之？

(1) 專利程序審查。

(2) 形式審查制度。

(3) 特許實施制度。

(4) 權利耗盡原則。

A、(1) (3)。

B、(1) (4)。

C、(1) (3) (4)。

D、(2) (3) (4)。

23、TRIPS 所規範之專利權範圍中較巴黎公約所增加的具體權利，下列何者為正確？

A、製造權。

B、販賣權。

C、使用權。

D、進口權。

24、下列對於國民待遇原則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1) 基本上為會員境內之內、外國人平等原則。

(2) 要求各會員間對 IP 應有一致性之保護。

(3) 目的在於促使各會員對於 IP 提供充分而有效的保護。

(4) 性質上可視為法律衝突之處理規則。

A、(1) (2) (3)。

B、(2) (3) (4)。

C、(1) (3) (4)。

D、(1) (2) (3) (4)。

25、依 TRIPS 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方法專利權人所得享有之權利？

A、得禁止未經其同意之第三人使用物品之行為。

B、得讓與、繼承及授權使用其專利。

- C、得禁止未經其同意之第三人為販賣目的而進口其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之行為。
- D、得禁止未經其同意之第三人使用其製造物品之方法之行為。

乙、申論題：（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試依 TRIPS 規定，說明專利侵權訴訟時：

- （一）當事人民事舉證責任基本原則及例外規定。（15 分）
- （二）訴訟程序中當事人之程序利益。（10 分）

二、試依我國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為基礎，說明「擬制喪失新穎性」、「先申請原則」、「權利耗盡原則」之概念。（25 分）